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民盛金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民盛金科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同。）：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双方签署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以及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标的资产均已完成交割过户。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浙江泰晟完成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交割确认；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的江西宏磊 100%股权、浙江宏天 68.24%股权已过户至浙江泰晟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江西宏磊 100%股权、浙江宏天 68.24%股权。

2、交易对价的收付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出售意向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浙江泰晟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8 亿元人民币。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双方 2016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又收到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剩余款项 679,191,859.97 元。至此，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对手支付的全部交易款项。

3、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中汇会所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89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的过渡期期间（2016 年 1 月至 8 月）实现的损益为 4,213,680.87 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已在办理该部分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将该盈利部分从货币资金中扣除。

根据中汇会所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285 号”、“中汇会审[2016]4286 号”《审计报告》，浙江宏天和江西宏磊的过渡期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为：浙江宏天和江西宏磊于本次交易过渡期期间（2016 年 1 月至 8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13,268,615.56 元和 -5,451,008.17 元，根据上市公司所持浙江宏天和江西宏磊股权比例计算的其应承担的过渡期间损益金额合计为-14,505,511.43 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浙江泰晟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实际归属情况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重大资产出售补充协议》的约定。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共同或分别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在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形势之下，公司紧紧围绕“改革、创新、转型、提升”的年度工作方针，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由铜加工的制造型公司转型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产业的金融科技型公司，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质量，为公司下阶段“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结构在调整中依然错综复杂。铜加工业务涉及的电解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市场需求低迷，给公司的经营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及第二次资产出售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铜加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已全部剥离完成。同时，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取得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控制权，拥有了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全国区域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264,254.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68%；利润总额15,12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47.61%；净利润为10,58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04.7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6.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5.2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5,483.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1,987.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15%。

1、实施资产重组，推进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公司新控股股东与公司新任董事会、经营层根据铜加工行业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增强企业经营效益，强化内控管理水平，改善公司外部形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三届十九次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民盛金科原控股股东戚建萍控股的浙江泰晟。此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同时，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以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90%股权。2016年10月31日，广东合利办理股权转让等事项变更备案手续通过了广州市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审核，领取了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东情况变更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90%，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

公司又于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安排，公司向交易对手浙江泰晟转让截至2016年10月31日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安置；商标权、专利权。浙江泰晟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2016年12月8日签署的《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有关条款，完成了本次转让标的物交割手续。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商标权、专利权的实际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通过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使公司由铜加工的制造型公司转型为第三方支付相关产业的金融科技型公司。

2、优化资产结构，打造金控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铜加工行业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压缩了部分低效的漆包线生产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并全部剥离铜加工相关资产，有效控制铜加工业务经营效益不断下滑的局面。同时，公司以收购广东合利为契机，积极布局和拓展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广东合利依托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和市场信誉，迅速展开合利宝支付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大运营中心的建设，完善发展管理团队及业务拓展团队，同时加快全国分公司的建设。公司积极支持广东合利扩大经

营规模，丰富业务种类，使得广东合利的市场开拓能力得到有效加强，其在业务规模、业务种类等方面都取得长足的进步。凭借其自身牌照优势和日渐壮大的经营管理团队，以支付为起点积极拓展各细分行业，业务开展速度快速提高，通过内延式生产和外拓式发展，努力打造金融科技闭环生态圈。

同时，公司出资设立了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民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切入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普惠金融、大数据、征信、保理等多个细分领域，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融领域的业务，形成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打造成大型金融控股平台。

（二）2016 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642,543,363.01	4,455,077,431.84	-40.68%	4,634,458,79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462,842.26	8,662,189.36	1,175.23%	-47,749,7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756,678.54	-291,248,305.55	69.18%	-79,500,35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977,312.63	138,485,636.09	421.34%	-852,954,33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4	1,150.0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4	1,150.0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0.87%	9.58%	-4.6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2,254,835,546.39	2,117,052,941.69	6.51%	2,668,133,6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9,878,676.56	998,536,700.73	12.15%	989,874,511.3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等铜材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标的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68.24%的股权及江西宏磊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逐步剥离与漆包线和铜材的生产与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逐步转型为新兴行业业务。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将显

著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在上市公司传统业务经营不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溢价转让的实现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亏损，提高公司本年度利润，本次交易获得的投资收益也将通过投入其他主业等方式为公司提供后续利润。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获得较高的财务投资回报，并将分红少、缺乏持续盈利能力的资产以目前较好的价格变现，将资金投入到了新兴业务的发展中，加快实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新兴行业等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强化并购重组的工作力度，严格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经营和投资拓展积极稳妥。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民盛金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民盛金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民盛金科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为郝江波。民盛金科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民盛金科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六）关于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民盛金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民盛金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付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尚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持续督导期内，民盛金科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中的承诺履行了或继续

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廖海龙

_____ 赖波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